

嘉義市政府未依規定收取道路挖掘維護費及許可費，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妥處，已訂定相關收費標準並依規定收費，增裕庫收

嘉義市政府為規範道路挖掘措施，維護道路通暢以提升道路品質，訂定嘉義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及代辦挖掘路面修復費收費標準表。經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查核發現，該府核准之道路挖掘申請案，僅就挖掘面積 1 處超過 20 平方公尺者，按路面修復狀況計收道路修復費，挖掘面積 1 處未達 20 平方公尺者，則依府內會議決議，除要求自行修復外，未予收費，有失公允妥適；又該府未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檢討徵收道路挖掘許可費及研訂收費標準，經函請該府研謀改善。

嗣經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追蹤嘉義市政府改善情形，該府自民國(下同)101 年 1 月起，已就申請道路挖掘面積 1 處未達 20 平方公尺者，每平方公尺收取新台幣 250 元維護費，經統計自 101 年度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計收取該類道路挖掘維護費 228 萬餘元；另於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嘉義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增列徵收道路挖掘許可費，並訂定嘉義市政府道路挖掘許可費收費標準表，依每件申請案件性質及挖掘面積，分別計收 100 元至 10 萬元不等之許可費，增裕該府財政收入。



(施工中)

(施工後)

嘉義市 20 平方公尺以下道路挖掘工程

(嘉義市政府提供)